

**GRANDE**

---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七年  
中期報告**

---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3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韓德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平先生  
劉可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先生 (主席)  
陳小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可傑先生 (主席)  
陳小平先生  
韓德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小平先生 (主席)  
韓德光先生  
劉可傑先生

###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 • 李鴻生律師行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城大廈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186

### 公司網站

[www.grandeholdings.com](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註釋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8	81	123
銷售成本		(42)	(69)
毛利		39	54
其他收入		2	14
分銷成本		(2)	(2)
行政開支		(39)	(40)
呆賬撥備		-	(1)
已確認品牌及商標減值虧損	15	-	(19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9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1	-	54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1	44	-
臨時清盤人費用	10	-	(2)
重組成本	10	-	(18)
其他開支		(2)	-
除稅前溢利	12	42	2,504
稅項	13	1	36
本期間溢利		43	2,540

##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8	2,673
非控制性權益	(5)	(133)
	<u>43</u>	<u>2,540</u>
每股盈利	14	港元
基本	<u>0.01</u>	<u>0.67</u>
攤薄	<u>0.01</u>	<u>0.6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43	2,5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現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	(10)
關於不再綜合入賬海外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11	88
	3	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	2,6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	2,760
非控制性權益	(4)	(142)
	46	2,6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6	8
品牌及商標	15	301	299
其他資產		1	1
		<u>308</u>	<u>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14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	10
可收回稅項		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59	502
		<u>511</u>	<u>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5	77
稅項負債		19	19
		<u>95</u>	<u>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u>	<u>440</u>
非流動負債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1	291	333
淨資產		<u>433</u>	<u>41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		(156)	(21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5	222
非控制性權益		148	193
		<hr/>	<hr/>
權益總額		433	415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 權益虧損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權益虧損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	386	193	(1)	(7)	(404)	222	193	4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8	48	(5)	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	2	1	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	-	48	50	(4)	46
視為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	-	-	-	13	-	13	(41)	(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	386	193	1	6	(356)	285	148	4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46	1,173	193	(155)	(7)	(4,433)	(3,183)	302	(2,88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673	2,673	(133)	2,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87	-	-	87	(9)	7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7	-	2,673	2,760	(142)	2,618
股本削減	(41)	-	-	-	-	41	-	-	-
股份溢價削減	-	(1,173)	-	-	-	1,173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	87	-	-	-	-	98	-	98
就計劃發行股份	39	299	-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	386	193	(68)	(7)	(546)	13	160	173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	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2)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	(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20)	4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33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9</b>	<b>383</b>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	149	22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40	155
	<hr/>	<hr/>
	<b>189</b>	<b>383</b>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Sino Bright（「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5.85%。約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8港元）之交易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商後協定。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Wealth Warrior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而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品牌及商標之全球特許權業務及於美國分銷家庭電器及音響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解釋。

### 4. 比較數字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數字並無採納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取而代之，已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政策中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476	515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15	1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來，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變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一個於美國NYSE Ameriac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於全球之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

####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1	—	—	5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	27	—	30
	<u>54</u>	<u>27</u>	<u>—</u>	<u>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7)	19		2
	<u>(17)</u>	<u>19</u>		<u>2</u>
<b>對賬：</b>				
未分配企業支出			(6)	(6)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44	44
利息收入			2	2
			<u>44</u>	<u>44</u>
除稅前溢利				42
				<u>4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分部資料 (續)

####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82	–	–	8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8	23	–	41
	<u>          </u>	<u>          </u>	<u>          </u>	<u>          </u>
總計	100	23	–	123
	<u>          </u>	<u>          </u>	<u>          </u>	<u>          </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	18		19
	<u>          </u>	<u>          </u>		
<b>對賬：</b>				
未分配企業開支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			(191)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54	54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7	7
臨時清盤人費用			(2)	(2)
重組成本			(18)	(18)
利息收入			1	1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2,504
				<u>          </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21	19
北美洲	56	102
歐洲	4	2
	<hr/>	<hr/>
總計	81	123
	<hr/> <hr/>	<hr/> <hr/>

###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商品銷售	51	82
特許權收入	30	41
	<hr/>	<hr/>
	81	123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重組並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根據重組項下之協議安排，於相應期間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之所有負債總數達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3,881,437,269股股份予計劃債權人，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相應期間解除負債所得2,636,000,000港元當時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予債權人之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股份。

### 10.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9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期間」）受前臨時清盤人控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於有關期間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以保守審慎原則下，本公司已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相應期間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償還發票記錄為重組成本或臨時清盤人費用。事實上，前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完成前已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本公司於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股份。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計作支付於相應期間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傳訊令狀，以要求前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成本及清盤人費用之詳情，而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將相應載入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根據上文附註9所述之重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排除於本集團外（「除外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除外公司以外，23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已開展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連同除外公司均被分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負債)如下：	
廠房及設備	1
投資物業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
撥回儲備	88
	<hr/>
	(5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4
	<hr/>
	(457)
	<hr/> <hr/>
即：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457)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續)

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本公司已說明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586,000,000港元。造成該項收益與上文所示54,000,000港元之收益有所差額的主要原因乃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認為，本集團仍有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餘下負債45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於各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獲完全清盤或剔除前予以撇銷。因此，如附註21所述，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3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291,000,000港元。

###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	4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	16
退休福利成本	2	2
	21	22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	4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42	67
撇減存貨	-	2
撥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	(7)
利息收入	(2)	(1)
	21	2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海外	6	-
上個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海外	(4)	37
遞延稅項－海外	(1)	(1)
	<u>1</u>	<u>3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	2,673
	<u>5,492.2</u>	<u>3,979.9</u>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3	3,979.9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報告期初	2,006	2,001
外匯調整	11	5
	<hr/>	<hr/>
於資產負債表日	2,017	2,006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報告期初	1,707	1,551
外匯調整	9	4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
	<hr/>	<hr/>
於資產負債表日	1,716	1,707
	<hr/>	<hr/>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值	<hr/> <b>301</b> <hr/>	<hr/> <b>299</b>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品牌及商標 (續)

品牌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經營分部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91	90
特許權		
Akai (雅佳)	147	146
Nakamichi (中道)	44	44
Sansui (山水)	19	19
小計	210	209
總計	301	299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損失一名主要特許權持有人以及Emerson之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於相應期間分銷大幅減少，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Emerson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獨立估值報告，已於相應期間將191,000,000港元金額之撇減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之特許權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各品牌之特許權收入將無重大減幅，董事並不預期該三個品牌之商標價值會有任何減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16	13
減：呆賬撥備	(2)	(2)
淨額	<u>14</u>	<u>11</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4</u>	<u>1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3</u>	<u>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	9
其他應收款項	<u>2</u>	<u>1</u>
	<u>9</u>	<u>1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	149	1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4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	30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270	195
	<u>459</u>	<u>502</u>

###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u>	<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42	42
遞延收入 (附註(i))	29	32
其他應付款項	4	3
	<u>75</u>	<u>77</u>

附註(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相應期間其各自之期後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入。

### 2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3	33
外匯調整	2	-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300
撥回負債	(44)	-
	<u>291</u>	<u>33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續)

誠如附註11所述，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合共為333,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長期負債，原因為(i)該等公司的清盤尚處於非常初始階段及通常需要不少時間方可證實申索；(ii)即使該等公司的清盤人已確立申索，本集團將積極抗辯，將聲稱結欠該等公司的款項抵補該等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及(iii)該等負債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

於本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完成清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結餘已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最終清盤會議之前附屬公司之155,000,000港元。於該會議後，本公司獲悉，待有關機關批准後，此前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解散，於此時本公司將合法有權於其賬目內撥回應計負債。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92,233	5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或然負債

除下文載列之情況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附註10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針對本公司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之香港高等法院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於上一財政期間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見附註25），故有關申索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之見解完全相同，均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於法院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營業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 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3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	3
	<u>5</u>	<u>6</u>

### 25. 其他借款信貸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可動用之若干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88	176

### 26.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見附註21) 包括應付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最終清盤會議之前附屬公司之155,000,000港元。於該會議後，本公司獲悉，待有關機關批准後，此前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解散，於此時本公司將合法有權於其賬目內撥回應計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直受前臨時清盤人之控制，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控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立新董事會以來，本公司之主要工作為重新獲得本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所有公司資產之控制權。將重組中已獲識別為除外公司（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通函）之該等公司清盤，亦為董事會之主要工作。此外，董事會已識別多家應予以清盤之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該等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歸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各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被清盤或除名（如適用）。此外，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期間已提出各種訴訟事項，董事會已就此分配大量資源應付，包括管理時間及法律費用方面。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81,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收益123,000,000港元減少34.1%。收益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減少，以及其特許權收入減少，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4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則為2,673,000,000港元。淨值之差額乃主要由於透過協議安排清繳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款項而產生2,636,0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參看附註9），而部分收益被有關Emerson之商標之減值虧損191,000,000港元所抵銷（參看附註15），兩項均於相應期間錄得。於相應期間，本集團亦錄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54,000,000港元及重組成本18,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無有關收益或成本。

由於來自Emerson之收入較上一個期間正在減少，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經營溢利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然而，管理層預期未來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將產生額外收入（見附註21），並如下文「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一段所述。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需時，管理層預測，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其他應計負債之重大撥回。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Emerson業務

本期間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為51,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82,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31,000,000港元或38%之主要因素為Emerson品牌之微波爐及小型冰箱產品之銷量減少，部分被多士爐及酒類產品之銷量增加所抵銷。Emerson預測損失該等銷售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該等美國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及媒體營銷，以及開發除了Emerson過去所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音響產品外之各類產品。

本期間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3,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18,000,000港元減少15,000,000港元或83%。此乃主要由於Emerson與Funai Corporation, Inc. (「Funai」)之間的最大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Emerson正繼續尋求特許權及進行磋商以取替Funai之特許權。然而，鑑於全球電視消費市場之現況，達成新合約之時間難以預測。因此，特許權收入減少經已並預期持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正在分析該等事件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尋求可供考慮的策略性行動。

Emerson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精簡營運，以減少及控制經營成本。撇除Emerson針對第三方進行侵權訴訟之3,000,000港元法律費用，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成本較相應期間之29,000,000港元減少至26,000,000港元。

本期間內，Emerson之董事會批准根據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最多10,000,000美元之Emerson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回購合共約2,500,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之股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3%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6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特許權業務

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為27,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收益之23,000,000港元增加17%。於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9,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的為18,000,000港元，為來自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

根據目前之特許權模式，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同時，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介乎彼等於一個特許年度作出買賣總值之2%至6%的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除非合約以固定收費結構為基礎，否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用。

於本期間，與分銷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合共有32份合約。

本集團於中東等政局不穩之若干國家面臨地緣政治方面之挑戰。貨幣波動亦影響經營貨幣兌美元貶值之特許權持有人，而美元為我們特許權協議項下費用之貨幣。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通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產品，由於人民幣相比非美元貨幣較強勁，故本公司之特許權持有人之產品成本亦因而增加。

其他主要挑戰來自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展特許業務我們具已建立之優勢並於全球維持穩定的特許權持有人組合。本公司相信，我們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鞏固的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該等特許夥伴合作，克服該等挑戰及增強其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存貨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6,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40,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附註26。

###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3。

### 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25所載，賬面總值約1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於過往年度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6,495,378	65.85%
譚炳照	受控法團權益	3,616,495,378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及 於股份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023,463,423 (附註1)	18.63%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1,428,769,939 (附註1、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附註3)	7.25%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附註2、4)	7.25%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受託人	439,180,000 (附註5)	8.00%

附註：

- (1) Sino Bright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Wealth Warrior」) (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 (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對抵押股份之法定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2) Accolade (PTC) Inc.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1,428,769,939股股份之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亦擁有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Lafe」)之58.78%間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於Lafe直接持有之141,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亦被視為於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 Group Pte. Ltd. (「Vigers」)直接持有之19,127股股份及3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fe分別擁有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的全部權益。
- (3) Barrica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為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作為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 (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炳照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結算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 與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罷免鄧海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職位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全職主席。自該日起，各獨立董事會會議均已委任一名主席。鑑於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進行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韓德光先生實際上擔任主席身份與所有非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不論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場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James Mailer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該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上述兩者之最低人數應為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各自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豁免，並已批准延長時限至要約結束後一個月。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James Mailer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可傑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